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乐人社办〔2016〕 号

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直有关部门：

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函〔2016〕278号）

精神，现就我市开展2016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对象

企事业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。重点选拔在新一代信息技术、新能源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材料、节能环保、生物医药、航空航天、电子信息、油气化工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高技术产业、特色优势产业和公共管理、教育、医疗卫生、农业科技、农产品加工营销、金融、外贸、文化艺术、体育、哲学社会科学、社会工作等领域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才。特别要选拔在系统推进全面创新改革实验区、扶贫攻坚、“一带一路”、中国制造2025、互联网+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人才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具有中国国籍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。

（一）专业技术人才

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，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突出，并得到本地区、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，具有高级职称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在自然科学研究中，学术造诣高深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；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，得到国内外同行专家公认，达到国内领先水平。

2.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、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；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，有重大技术突破，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；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，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3.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，医术高超，治疗疑难、危重病症成绩突出；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、控制、消除疾病，社会影响大，业绩为同行所公认。

4.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、重点行业，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、前瞻性、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，具有特殊贡献。

5.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，成绩卓著，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，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。

6.在宣传文化领域，成绩卓著，对经济社会发展、精神文明建设、学科建设、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，是本领域的带头人。

7.长期工作在教育、教学、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，对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，具有国际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、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，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领先地位，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，并为同行所公认。

8.在其他行业、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、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。

（二）高技能人才

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，技艺精湛，贡献突出，一般应为高级技师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）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，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全国劳动模范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，业绩突出，影响广泛。

2.在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，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、国家专利等。

3.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，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。

4.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5.在本职业（工种）中具有绝招绝技，在国际国内同类职业（工种）中产生重要影响。

6.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。

7.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、技术比武等奖项，为国家争得荣誉。

8.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，在国内、行业内有较大影响。

三、选拔要求

选拔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，是更好实施人才强省战略，统筹抓好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建设创新型四川的重要举措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确保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一）严格条件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选拔条件和标准推荐人选，切实将那些长期辛勤工作，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了突出业绩，做出了重要贡献，其业绩、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、高技能人才选拔上来。地方推荐人选要适当提高非公有制单位和基层优秀人才的比例。

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，担任副省（部）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（部）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，以及党、政、军、群机关的工作人员，除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外，不得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已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（二）规范程序。我市选拔推荐工作由乐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实施。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。非公有制企业单位推荐工作，由所在地区统一组织。区市县推荐人选由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审核推荐，市直单位由市直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推荐。审核同意的人选按管理权限由区市县人社局、市直主管部门统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各地区、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将选拔对象、条件、程序予以公开，并按规定对推荐人选公示5个工作日（涉密人员不公示），确保推荐选拔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。请各地区、各部门抓紧开展相应工作，于2016年5月5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（联系人：王锐，电话：2415653）。

1.地区或部门的推荐函一份，内容包括人选推荐审查情况、公示情况等，并注明联系单位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。

2.Ａ4纸打印并加盖区市县人社局和市直部门公章的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一式二份和《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》一份（需同时报送excel格式的电子文档）。请认真按照用表须知和填表说明填写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。所在单位意见栏要明确签署材料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。

3.获奖证书（限国家、省部级证书）或专利证书复印件，论文、著作的目录（限省、部级及以上刊物和出版社），有个人署名的封面以及体现本人水平和贡献的证明材料一套。

报送的材料不符合要求或报送时间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
附件:1.专家情况登记表

2.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

二○一六年 月 日

附件1

专 家 情 况 登 记 表

年度：

姓名：

单位：

部门：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**

**用表须知**

1.本表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提供。

2.本表可作为各类专家选拔、考核和管理用表；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副省级市人社

部门，有关部委人事司（局）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管理、下发和汇总。

3.本表作为专家数据库信息源，并作为各地区、各部门各类专家选拔、管理和考核的存

档材料。

4.申报政府特殊津贴专家，由本人如实填写并经组织审核。

5.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，一律置空；可用钢笔书写，字迹要端正、清晰；可用计算机填

写、打印。

6.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，不得超长（详见填表说明）。

7.部门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市或中央、国务院直属机构及解放军系统。单位

指专家的具体工作单位。

8.填表前须认真阅读《填表说明》(附后)。有问题可向上级发表部门咨询。

**基 本 情 况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家代码 |  | 专家标识 |  | | | | 照片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|  |
| 出生日期 |  | 学位 |  | | | |
| 毕业时间 |  | 学历 |  | | | |
| 毕业高校 |  | 籍贯 |  | | | |
| 从事专业 |  | | 政治面貌 | |  |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参加工作时间 | |  | | |
| 单位性质 |  | | 职务 | |  | | |
| 专技职称\  技术等级 |  | | 在岗状态 | |  | | |
| 行业分类 |  | | 单位电话 | |  | | |
| 跟踪标记 |  | | 邮政编码 | |  | | |
| 回国年份 |  | | 进博站年 | |  | | |
| 从何处归来 |  | | 博导年份 | |  | | |
| 工 作 经 历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

**获 奖 情 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励种类 | 获奖项目 | 等级 | 排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专业水平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代表论著 |
|  |

**专业水平情况**

|  |
| --- |
| 业 绩 贡 献 |
|  |
|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|
| 盖 章  年 月 日 |
| 主管厅、局（地、市、区、县）意见 |
| 盖 章  年 月 日 |
| 省、市、区（部委）人事（干部）部门意见 |
| 盖 章  年 月 日 |
| 备 用 栏 |
|  |

**考 核 情 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年度 | 考 核 内 容 | 考核结论 | 批准年份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填 表 说 明**

一、基本信息

1.申报年度：填写申报的年度。例如：2016年申报应填写2016.

2.工作单位：根据本人所在单位隶属关系，在列表中找到直接归属的申报点，如有不清楚的情况请咨询所在单位人事部门。

3.专家标识：请在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处确认后填写。

4.专家代码：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副省级市人社部门，有关部委人事司（局）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填写。

前三位为地区或部门代码，四位为专家在本地区（部门）的顺序号。

5.跟踪标记：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副省级市人社部门，有关部委人事司（局）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干部部统一填写。具体如下：

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高技能人才 四个一批人才

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才 指标外人才 其他

6.姓名：用字要固定、规范，长度在3－10个汉字之间。

7.性别：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。

8.电子信箱：申报人的电子信箱，请填写合法的邮箱地址。

9.民族：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。

10.政治面貌：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。

11.籍贯：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。

12.出生日期：用公历，用“－”分隔年、月、日，如1986-03-01。

13.证件类型：选择申报人的填写证件种类，系统提供三种证件类型。

14.证件号码：按本人证件号码真实内容填写。

15.毕业高校：最高学历毕业学校。

16.毕业时间：最高学历毕业时间，填至月，如1964年5月毕业填写196405。

17.学历：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。

18.学位：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。

19.工作单位：指专家的工作单位名称（限15个汉字）。

20.参加工作时间：填至月，如199807。

21.单位性质：填写下列性质之一：

公有经济企业单位/公有经济事业单位/非公经济组织/社会组织/其它。

22.手机号码：请填写申报本人的正确手机号码。

23.职务：指现正在担任的最高职务。高等院校行政职务只填至校系两级。

24.从事专业：指现正从事的专业。

25.行业分类：填写下列行业之一：

自然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教学 工程技术

农业技术 医疗卫生 自然科学其它

社会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教学 文化艺术

新闻出版 社科其它 采 矿

制 造 电力（燃气） 建 筑

教 育 交通运输 宗 教

体 育 林 业

26.专技职称＼技术等级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专技职称，或者技能人才技术等级。

27.在岗状态：选填下列几种状态之一

在职 离退休 去世

28.邮政编码：指工作单位的邮政编码。

29.单位电话：按区号-电话号码形式填写，如010-84220943。

30.工作单位驻地：指现工作单位的所在地。

31.职业资格：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选择自己的职业资格。

32.博导年份：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的年份。

33.进博站年份：进博士后流动站的年份。

34.通讯地址：能联系到本人的地址。

35.回国年份：指曾在海外（含台、港、澳地区）定居的华裔专家归国工作的时间。含建国后从大陆出国留学、进修学成取得外国国籍或居住权的回国人员。

36.从何处归来：应与回国年份相对应。

37.工作经历：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。

38.业绩贡献：限1000个汉字含标点，指专家作出的突出贡献、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、社会效益。

39.代表论著：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、著作、译作、创作、设计、专利等，注明发表的时间、刊物名称、期号、专利号等。

40.照片：照片应为正规证件照，要确保照片完整、清晰、规范。照片实际尺寸为1寸照片大小，约36mm×26mm。

二、考核信息

41.考核年度：填写考核的年度。例如：2010年考核应填写2010。由单位审核确认。

42.批准年份：考核内容的批准年份。例如：2010年考核应填写2010。由单位审核确认。

43.考核内容：申报人员的考核内容。由单位审核确认。

44.考核结论：单位对申报人员的考核内容。由单位审核确认。

三、获奖情况信息

45.获奖种类：获奖只填写所获重要奖项，不超过12项，具体种类如下：

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，国家自然科学奖，国家技术发明奖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，其他省部级奖项。

46.获奖项目：参加获奖的项目名称。

47.等级：填写获奖的等级。

48.排名：填写获奖的排名

49.年度：填写获奖的年度。

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，均要求以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其中没有等级的填写“9”，特等奖填写“0”，没有排名的填写“0”，本人单独承担或主持获奖项目的填写“1”。获奖项目名称应控制在20个汉字内，年度以公历表示，如1993。

附件2

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

地区或部门： 类别： 第 页 共 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专家  代码 | 姓 名 | 工作  名单 | 性  别 | 出生  日期 | 政治  面貌 | 党政  职务 | 技术职称  或技术等级 | 文化  程度 | 最高学历毕业学校 | 毕业时间 | 从事专业或工种 | 突 出 贡 献 事 迹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本表“突出贡献事迹”的内容应与《专家情况登记表》中“突出贡献事迹”内容一致。